



附件（二）

社總選派代表參選 2012 年立法會社福界功能組別選舉

候選人「提名表格」

候選人必須注意事項：

- 須為本會 2011 年度會員及本年度「有效會員」，並獲得最少 20 名「有效會員」提名（請候選人及提名人確定自己是否『有效會員』）
- 須承諾當選後會接受本會監察，方可參與「社總代表」選舉

須於「提名期」內（1 月 30 日至 2 月 13 日）親臨本會辦事處遞交「提名表格」，恕不接受郵遞提名

本人 _____ 會員編號：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郵：_____ 地址：_____

本人接受提名參選：社總「2012 年參選立法會社福界功能組別議席」之社總參選代表（以下簡稱『社總代表』）的選舉。本人承諾當選『社總代表』後會接受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的監察。

候選人簽署：_____ 簽署日期：_____

提名人姓名	會員編號	提名人簽署	簽署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提名人姓名	會員編號	提名人簽署	簽署日期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解義：本文件內有關「有效會員」是指：在 2012 年 1 月 17 日或之前已經由本會「理事會」通過接納入會的本年度新會員；或已辦妥本年度續會手續的舊會員。

備註：本表格可於本會辦事處索取，或從本會網址下載。查詢：本會「2012 年參選立法會」事務主任吳偉釗（電話：9388 4947）